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91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期间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首次回购的次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9月13日。在上述期间，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91,167,418股的0.56%，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3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466,7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同时考虑到公司目前股价已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23.00 元/股，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

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0,0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4,763	4.74	15,424,763	5.3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7,372,655	95.26	275,742,655	94.70
三、总股本	291,167,418	100.00	291,167,41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